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於2020年5月15日舉行之2019年度股東大會、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發股息**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行於2020年5月15日舉行之2019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與年度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合稱「會議」上，所有列載於會議各通告內擬提呈之決議已獲本行相應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之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行董事長郭志文先生主持。

年度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本行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為10,995,599,553股(其中7,972,029,553股為內資股及3,023,570,000股為H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表決的股份總數。實際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行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25人，共持有8,909,849,627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行已發行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81.031049%。

本行關聯／連股東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持有3,257,943,986股及2,035,675,058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629526%及18.513543%），對普通決議案8（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的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出席情況

本行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當日的已發行內資股股份數為7,972,029,553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表決的股份總數。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提呈決議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實際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本行內資股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24人，共持有7,241,715,340股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約佔本行已發行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的90.839043%。

H股類別股東會的出席情況

本行於H股類別股東會當日的已發行H股股份數為3,023,570,000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表決的股份總數。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提呈決議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實際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本行H股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1人，持有1,668,134,287股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約佔本行已發行並於H股類別股東會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的55.171016%。

II.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8,909,623,627股 (99.997463%)	0股 (0%)	226,000股 (0.002537%)	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8,909,623,627股 (99.997463%)	0股 (0%)	226,000股 (0.002537%)	通過

普通決議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8,909,623,627股 (99.997463%)	0股 (0%)	226,000股 (0.002537%)	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8,909,849,627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8,909,849,627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8,909,623,627股 (99.997463%)	0股 (0%)	226,000股 (0.002537%)	通過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909,623,627股 (99.997463%)	226,000股 (0.002537%)	0股 (0%)	通過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的議案》；	3,616,004,583股 (99.993750%)	0股 (0%)	226,000股 (0.006250%)	通過
9.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	8,909,849,627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主席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	8,909,849,627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特別決議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8,909,043,000股 (99.990947%)	806,627股 (0.009053%)	0股 (0%)	通過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909,043,000股 (99.990947%)	806,627股 (0.009053%)	0股 (0%)	通過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902,816,340股 (99.921062%)	7,033,287股 (0.078938%)	0股 (0%)	通過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境外發行方案及相關股東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8,909,849,627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有效期的議案》；及	8,909,849,627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8,909,849,627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由於第1至10項決議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第1至10項決議已作為年度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獲正式通過。由於第11至第16項決議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故第11至第16項決議已作為年度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獲正式通過。

III.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境外發行方案及相關股東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及	7,241,715,340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有效期的議案》。	7,241,715,340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由於第1及2項決議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有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故第1及2項決議已作為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獲正式通過。

IV. 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境外發行方案及相關股東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及	1,668,134,287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有效期的議案》。	1,668,134,287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由於第1及2項決議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有權投票的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故第1及2項決議已作為H股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獲正式通過。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黑龍江高盛律師集團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監票、計票。

V. 派發2019年度現金末期股息

年度股東大會上已通過宣派每1股人民幣0.10元（含稅）之2019年度現金末期股息，股息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予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發放。港幣的計算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即1港幣兌人民幣0.91457元。據此，本行每1股H股股息為港幣0.10934元（含稅）。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20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馬寶琳、陳丹陽及彭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孫彥、張崢及侯伯堅。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